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宏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奕渥

被告 蕭雯純即永泰興企業社

永泰興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昭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7,02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郭健妮